

本公司提供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(交)換公司債之轉(交)換、贖回、賣回、受益憑證買回及存託憑證兌回作業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一、 投資人持『證券存摺』到原掣發存摺之證券商處，填具『有價證券轉(交)換/買(贖/賣)回/註銷/認股/履約/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』，並簽蓋原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，即可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(交)換公司債之轉(交)換、贖回、賣回、受益憑證買回及存託憑證之兌回作業。

二、 有關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作業，本公司於轉(交)換公司債到期時，依發行人之申請，將債券持有人名冊通知發行人，投資人無需向發行人申請辦理。另本項作業已開放證券商以電子方式受理，惟部分證券商尚未提供此項作業，投資人於辦理前可先洽詢往來證券商確認是否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。